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就**[編纂]**目的而言，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尋求取得以下有關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若干規定的豁免。

持續關連交易

[編纂]後，若干與關連人士的交易預期仍會持續，並會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租賃協議下的交易須遵從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5條的適用規定，而聯交所**[亦同意]**為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更多有關該等交易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第4.04(1)條及免除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項下有關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

上市規則第4.04(1)條規定，上市申請人須於招股章程中載列上市集團於緊接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或聯交所可能接納的較短期間的綜合業績。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規定所有招股章程須註明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所指明的事項及載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I部所指明的報告。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第27段**」)規定，上市申請人須於招股章程載列(其中包括)上市申請人於緊接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總交易收入或銷售營業額(按適用者)的陳述，包括計算該等收入或營業額所用方法的解釋，及在較重要的交易活動之間的合理細目分類。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I部第31段（「**第31段**」）規定，上市申請人須於文件載列其核數師就（其中包括）上市申請人於緊接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損益、資產及負債所編製的報告。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1)條，倘證監會於考慮有關情況後認為豁免將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且遵守任何或全部有關規定無關緊要或過於繁重，或在其他情況下並無必要或不適當，證監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如有）規限下授出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相關規定的證明書。

我們已採納三月三十一日為財政年度年結日。誠如第4.04(1)條第27段及第31段所規定，本文件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經審核財務業績，但不包括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的建議刊發日期前的整個年度（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的財務業績，原因是嚴格遵守其項下之規定對本公司而言將過於繁重，而基於下列理由，豁免及免除其規定將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

- 由於財務報表原本需進行直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審核，此將導致我們的申報會計師須在短時間內承擔大量額外工作，以編製、更新及審訂會計師報告，以涵蓋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額外四個月期間，我們的申報會計師將無法得到足夠時間完成及審訂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全年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工作，以根據**[編纂]**時間表列入本文件；及
-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認為，鑑於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即申報會計師報告期間的終結）以來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非經常性**[編纂]**除外），故就申報會計師該等額外工作對現有及潛在股東的好處而言，並不能合理支持所涉及的額外工作、成本及開支，以及**[編纂]**時間表出現延誤。董事及獨家保薦人已進一步確認，公眾對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狀況或前景作出知情評估所需的所有資料已包括在本文件內。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因此，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且獲聯交所[授出]豁免，按下列條件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

- **[編纂]**不得遲於本公司最後一個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
- 證監會就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第27段及第31段的規定發出豁免證明書，惟須符合證監會於授出該豁免證明書時認為適合條件；
- 本文件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1.17至11.19條載列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
- 本文件載有董事聲明（且特別指涉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交易結果）指除**[編纂]**外，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
-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2)及13.49(1)條公佈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報。

此外，我們已就嚴格遵守第27段及第31段的規定向證監會申請豁免，以准許不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的綜合業績，理由為嚴格遵守第27段及第31段對本公司來說是過分繁重，因我們沒有足夠時間編製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的財務報表，並於本文件刊發前完成審計該等申報賬目，而此豁免將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權益，理由如下：

- 本文件須於**[編纂]**或之前刊發；
- 本文件須載列豁免詳情；及
- **[編纂]**不得遲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董事進一步確認，就公眾人士對本公司的活動、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而言屬必要之所有資料已載入本文件，因此，聯交所及證監會分別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及第27段及第31段之豁免，將不會影響投資公眾人士的權益。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確認，經進行盡職調查工作後，截至本文件日期，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及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非經常性[編纂]除外）。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及第13.49(1)有關刊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及報告的規定。